

鯉魚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8870 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12010 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1430 號令修正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鯉魚潭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苗栗縣三義鄉大安溪支流景山溪上，由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中水局)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所設水門如下：

(一)大壩：中央直立黏土心層滾壓土石壩，壩高九十六公尺，壩長二百三十五公尺，壩頂寬十公尺，壩頂標高三百零六公尺。

(二)溢洪道：自由溢流鋸齒堰，後接明渠陡槽，溢流堰頂標高三百公尺。

(三)取水工：斜依式多段進水塔，位於大壩左岸。

1. 公共給水取水口(長二·五公尺，寬三·五公尺)三處。取水口由上而下依序編號為第一號、第二號及第三號，取水口底標高分別為二百九十公尺、二百七十公尺及二百四十二·八七公尺，且設固定輪阻水閘門二座，依閘門導軌位置分為上層及下層阻水閘門(又稱常閉閘門)，上層阻水閘門寬三·六三尺、高四公尺，下層阻水閘門寬三·六公尺、

高三·八二公尺，上層阻水閘門控制第一號及第二號取水口啟閉，下層阻水閘門控制第二號及第三號取水口啟閉。

2. 公共用水穿越取水口後，匯流至輸水隧道入口（長三·二公尺，寬四·二公尺），輸水隧道入口設固定輪擋水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三·八九公尺、高四·六公尺。

3. 發電取水口（長三·二公尺，寬四·四公尺）一處，取水口底標高二百五十一·一四公尺，發電取水口設固定輪擋水閘門一座，閘門寬四·五一公尺、高四·七公尺。

（四）出水工：位於公共給水輸水隧道下游末端，設噴流閘門二座，直徑一·八公尺，每一噴流閘門上游側各設環閘閥一座直徑一·八公尺。

（五）公共給水蝶閥：公共給水輸水隧道出口處設蝶閥一座，直徑二·六公尺。

（六）後池堰：位於溢洪道下游，設有四座溢洪道及一座排砂道，溢洪道頂標高二百零六·一公尺，排砂道頂標高二百零二公尺。

四、取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給水取水口阻水閘門：

1. 公共給水取水時，依水庫水位及原水濁度情形，至少開啟一處進水口，公共給水及農業用水同時取水時，至少開啟二處取水口，水庫緊急放水時，同時開啟三處取水口。

2. 阻水閘門之啟閉及升降操作前，應先將下游

出水工之噴流閘門關閉，並俟阻水閘門升降定位後，始可操作噴流閘門開啟放水，阻水閘門未做進水口阻水使用時，應吊升至水面以上之閘門固定架放置。

(二) 公共給水輸水隧道口擋水閘門：

1. 擋水閘門平時應放置在水面以上之閘門固定架上，於輸水隧道口下游管路及閘閥需辦理檢查維修時，關閉擋水閘門。
2. 擋水閘門關閉前，應先將下游噴流閘門及公共給水蝶閥關閉，使擋水閘門在靜水狀態下操作關閉，當擋水閘門完全關閉後，下游閘閥始可操作放水及辦理相關檢查維修。
3. 擋水閘門開啟及吊升前，應先確認下游出水工噴流閘門及公共給水蝶閥已經完全關閉。
4. 閘門開啟及吊升第一階段，先啟動吊門機拉開附設於擋水閘門內之充水閥，使輸水隧道充滿水，(其充水過程操作人員可藉由通氣孔水流之迴音，判別下游輸水隧道之充水狀況，當通氣孔已寂靜無聲，輸水隧道應已完全充滿水)，並檢視出水工室水壓表，確認擋水閘門體上、下游無水位差後，即達到平衡水壓條件。
5. 確認水壓平衡後，進行第二階段，啟動吊門機吊升擋水閘門至水面以上之閘門固定架放置，其閘門吊升過程，下游公共給水蝶閥及出水工閘閥，均應保持關閉狀態且嚴禁任何操作。

(三)發電取水口擋水閘門：尚未發電，維持全閉，於檢修時開啟。

五、出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噴流閘門：

1. 平時關閉，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或經常性提供三灌圳（日南、苑裡、九張犁）及鯉魚潭圳農業用水或維持河川生態基流量時開啟之。
2. 水庫緊急放水量最大為一百十六秒立方公尺，農業用水量最大為十二秒立方公尺，維持河川生態基流量最小為 0.201 秒立方公尺。

(二)環閘閥：環閘閥為出水工備用閘門，平時全開，於噴流閘門無法正常啟閉或辦理檢修時，以環閘閥替代噴流閘門作為阻水之用，環閘閥必須在水壓平衡之條件下開啟。另除緊急關閉外，環閘閥應確認在噴流閘門完全關閉時，始可操作。

六、公共給水蝶閥：配合大臺中地區用水需求及進水口閘門操作啟閉，最大供水流量十二秒立方公尺。

七、後池堰排砂道閘門平時關閉，視實際淤砂情形開啟以排砂。

八、放水警報配合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溢洪道自由溢流或出水工緊急放水時，應於二小時前以國、台、客三種語言，向下游播放水庫洩洪警報（間隔為十至二十分鐘）。

(二)緊急放水及農業用水放水時，應先以少量放水

示警，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量。

(三)水庫緊急放水過程之調整開度或增加放水量，得不再廣播或通報；閘門狀態恢復全關再開啟時，仍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水庫各閘門均備有現場及遠端遙控等兩種操作設備。

十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辦理啟閉日期、時間及情形均應明確完整紀錄。

十一、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，其成果並應確實記錄建檔及辦理相關改善。

十二、本水庫遇緊急或異常狀況，中水局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並應立即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